

210735

文言文语词工具书介绍

甘肃人民出版社

第一章 《尔雅》介绍

第一节

《尔雅》的名称及其成书

臣 臣 束 畫

郵 臣
切 植

閣 臣
切 苦

耐 束
切 胡

泰 畫
切 胡

律 畫
切 余

甘 肅 人 民 大 學 社

[illegible]

文言语词工具书介绍

吴福熙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庆阳路230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3.5 字数71,000

1979年10月第1版 197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 — 20,330

书号：17096·32 定价：0.26元

前 言

工具书一词，顾名思义，是作为工具的书籍。每门学科、都有其工具书，而语文学科的工具书则尤其丰富。古人说：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器”就是工具，可见掌握工具并使工具锋利是做好工作的重要条件。我们在研习祖国语文时，能够熟练地运用工具书，将使我们节省下很多时间和精力。

语文学科的工具书是多种多样的。从种类来说，有辞书、类书、索引（引得）、年鉴及各种表册等等；从数量来说，由古到今可以论百计。要全面地了解这些书的内容和用法，不是短期内所能做到的，本书只是重点地介绍一些语言文字方面的辞书和字典。

我国解释语言文字的辞书在编排方法和解释对象方面也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按意义归类，有的是按部首编排，有的是按韵部排列；有的专讲字义，有的兼讲字义与字形；有的专讲虚词，有的虚词实词都讲；有的以经书为解释对象，有的以诗词曲（或只以戏曲）为解释对象；有的专讲方言，有的兼讲方言和通语（当时的普通话）。总之，由于作者和编者的注意点不同，就相应地采取了不同的编排方法。这里所介绍的只是一些辞书的梗概及其编排和释词的方法，有的也略作评价，挂一漏万，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编 依词义或字形编排的词书	(1)
第一章 《尔雅》介绍	(1)
第一节 《尔雅》的名称及其成书年代	(1)
第二节 《尔雅》的编排和内容	(3)
第三节 《尔雅》解释词义的方法	(4)
第四节 《尔雅》的注本	(17)
第五节 《尔雅》对后世的影响	(21)
第二章 《说文解字》介绍	(23)
第一节 《说文解字》的作者	(23)
第二节 《说文解字》的编排方法	(25)
第三节 《说文解字》的解说方法	(27)
第四节 《说文通检》的介绍	(28)
第五节 《说文解字》的传本和注解	(30)
第六节 《说文解字》对后世的影响	(33)
第三章 《方言》介绍	(36)
第一节 《方言》的作者和成书经过	(36)
第二节 《方言》的编排和内容	(38)
第三节 《方言》的功用及其对后世的影响	(41)
第四节 《方言》的注本和校本	(43)
第四章 《释名》介绍	(45)
第一节 《释名》的作者	(45)
第二节 《释名》的编排和特点	(45)

第三节	《释名》的解释方法	(48)
第四节	《释名》对后世的影响	(51)
第二编	韵书和依韵编排的词书	(54)
第一章	《广韵》介绍	(54)
第一节	《广韵》的成书年代和它的来源	(54)
第二节	《广韵》的编排	(55)
第三节	《广韵》对后世的影响	(59)
第二章	依韵编排的词书	(60)
第一节	《佩文韵府》介绍	(60)
第二节	《说文通训定声》介绍	(69)
第三节	《经籍纂诂》介绍	(73)
第四节	《辞通》介绍	(76)
〔附〕	《联珠字典》介绍	(81)
第三编	几部讲虚词的词书	(84)
第一章	几部讲一般虚词的词书	(84)
第一节	《助字辨略》介绍	(84)
第二节	《经传释词》介绍	(88)
第三节	《词诠》介绍	(92)
第四节	《古书虚字集释》介绍	(96)
第五节	《文言虚字》介绍	(98)
第六节	《文言虚词》介绍	(99)
第二章	专讲诗词曲的虚词的词书——	
	《诗词曲语辞汇释》介绍	(100)

第一编 依词义或字形编排的词书

第一章 《尔雅》介绍

第一节 《尔雅》的名称及其成书年代

关于《尔雅》的名称，汉代已有两家学者作过解释。其一是张晏在其《汉书注》中说：“尔，近也；雅，正也。”另一是刘熙在其《释名》中说：“《尔雅》，尔，昵也；昵，近也。雅，义也；义，正也。五方之音不同，皆以近正为主也。”这两家的解释基本上是一致的，他们都认为“尔雅”两字就是“近于雅”或“近于正”的意思。这里我们对于“雅”的理解，还应作进一步的说明。在先秦时代，有所谓的“雅言”。《论语·述而》：“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旧时的注家说，“雅言”就是“正言”，那么“正言”又是什么呢？其实那时的所谓“雅言”，就相当于现代所指的普通话（也就是标准语）。此外，“雅”在古代同“夏”字通，“夏”指先秦时期的中原地带，也正是当时普通话通行的地区。因此，不论“雅”作“正”讲，还是作“夏”用，所谓的“尔雅”就是近于普通话的意思，而《尔雅》一书就是解释普通语词的词书。

《尔雅》的成书年代和作者问题，过去的说法很不一致，现在先把几种主要的说法介绍于下：

一、《尔雅》是孔丘门人所作 这一说法是东汉的郑玄（127—200）首先提出的。他说：“玄之闻也，《尔雅》者，孔子门人所作，以释六艺之旨，盖不误也。”（《〈诗经·黍离〉正义》）

二、《尔雅》兴于中古 这一说法始见于东晋郭璞（276—324）的《尔雅序》。他说：“《尔雅》者，盖兴于中古，隆于汉代。”这里所说的“中古”，是古代解说经书的人划分历史时期的一个名词。提出这种说法的人把伏羲氏时代称为上古，文王时代称为中古，孔子时代称为下古。郭璞所说的“中古”则是指周公（周文王的儿子姬旦），他把《尔雅》的著作权完全归于周公。

三、《尔雅》是周公所作，但经后人增益和补考 这一说法始见于三国·魏时张揖的《上广雅表》。他说：“昔在周公，纘述唐虞，宗翼文武，克定四海，勤相成王。……六年制礼，以导天下，著《尔雅》一篇，以释其意义。……爰暨帝刘，鲁人叔孙通撰置《礼记》，文不违古。今俗所传三篇《尔雅》，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孙通所补，或言沛郡梁文所考，皆解家所说，先师口传，既无正验，圣人所言，是故疑不能明也。”这里张揖提到作、增、益、补、考的人，但都未加肯定。

四、《尔雅》是汉儒所作 这一说法始见于北宋欧阳修（1007—1072）的《诗本义》。他说：“《尔雅》非圣人之书，不能无失，考其文理，乃是秦汉之间学《诗》者纂集说《诗》博士解诂。”

根据《尔雅》的内容和其他有关材料，我们认为这部书的成书年代绝不会晚到汉代，它的作者也不是一个人，它是

始创于周公，完成于孔门弟子，后来又经过汉代学者的补充。因此，我们说《尔雅》是从周到汉经过许多人辛勤劳动才完成的一部集体著作。

第二节 《尔雅》的编排和内容

《汉书·艺文志》记载：“《尔雅》三卷，二十篇。”这是《尔雅》见于著录最早的材料，但是现在流传的《尔雅》则只有十九篇。所谓“三卷”，是指这书分为上、中、下三卷，分篇的次第和篇名如下：

卷上：释诂第一，释言第二，释训第三；释亲第四；

卷中：释宫第五，释器第六，释乐第七，释天第八，释地第九，释丘第十，释山第十一，释水第十二；

卷下：释草第十三，释木第十四，释虫第十五，释鱼第十六，释鸟第十七，释兽第十八，释畜第十九。

《尔雅》是一部按意义归类的词书，除了《释诂》、《释言》、《释训》三篇外，其余各篇所收的词大多是各以标目为类的名词。如《释亲》篇中都是有关亲属的名词，《释宫》篇中都是有关宫室、交通等的名词，以下各篇也无不如此。但是《释诂》、《释言》、《释训》三篇的内容就比较复杂一些：《释诂》、《释言》两篇中所收的词都是动词、形容词和一些抽象名词（也有少数具体名词），《释训》篇中所收的词语大多是“六经”中的语句。关于这三篇分列的理由，前人有过很多解释，我们认为其中以俞樾（1821—1907）的解释，比较合乎实际。俞樾说：

“《尔雅》首三篇之名，《邢疏》所說不了，其云《释言》则《释诂》之别，然则二篇犹一篇矣，窃谓不

然。以愚论之，《释诂》一篇所说皆本义，故谓之诂；诂者，古也，言古本义如此也。即如‘初、哉、首、基’四字，《邢疏》曰：‘初者，《说文》云，‘从衣，从刀，裁衣之始也’。哉者，古文作才，《说文》云，‘才，草木之初也’，以声近借为哉始之哉。首者，头也，身之始也。基者，《说文》云，‘墙始筑也’。非皆字之本义乎？《释言》一篇所说，则字之本义不如此，而古人之言有如此者。即以篇首‘殷、齐，中也’言之，‘殷’本不训‘中’，《书》云‘以殷仲春’，此殷字则训为‘中’，故曰‘殷、齐，中也’。此释言所以异于《释诂》也。至《释训》一篇所说，直是后世笺注之祖，所以解释经文。如‘斤’字并不训‘察’，而《周颂》云‘斤斤其明’，合二字为文，则有‘察’义矣，故曰‘斤斤，察也’。‘秩’字并不训‘智’，而《小雅》云‘左右秩秩’，合二字为文，则有‘智’义矣，故曰‘秩秩，智也’。本篇所释多重言，皆本经文，并有举全句而释之者，此《释训》所以异于《释言》也。”

（《〈尔雅〉释诂、释言、释训三篇名义说》）

俞樾的上述说法基本上是正确的，《释诂》所解释的词义大都是说其本义，《释言》所解释的大都是其引申义，《释训》所解释的大都是“六经”中的语句。

第三节 《尔雅》解释词义的方法

《尔雅》解释词义的方法根据各篇的内容而有所不同。《尔雅》十九篇大体上可分为三大组，每组的解释方法各有其特点。《释诂》、《释言》、《释训》为一组，《释亲》

至《释水》等九篇为一组，《释草》至《释畜》等七篇为一组。下面就简略地介绍各组的解释方法。

一、《释诂》等三篇的解释方法

1. 文同训异 《释诂》、《释言》有时在上下相承的两条或三条里，被解释的词相同，而解释各异。如《释诂》中有这样一些例子：

弘、廓……𡩋(hū)、𡩋(móng)……，大也。
𡩋、𡩋，有也。

享，孝也。
珍、享，献也。

怡、懌、悦……愉……，乐也。
悦、懌、愉、释、宾、协，服也。

典、彝、法、则、刑、范、矩……，常也。
柯、宪、刑、范、辟、律、矩、则，法也。

……仇、偶、妃、匹、会，合也。
仇、雝、敌、妃、知、仪，匹也。
妃、合、会，对也。

在《释言》中也有这样的例子，如：

爽，差也。
爽，忒也。

祺，祥也。（郭璞注：“谓征祥。”）

祺，吉也。（郭璞注：“祥吉之先见。”）

髦，选也。（郭璞注：“俊士之选。”）

髦，俊也。（郭璞注：“士中之俊如毛中之髦。”）

庶，侈也。（郭璞注：“庶者众多为奢侈。”）

庶，幸也。（郭璞注：“庶几，侥幸。”）

济，渡也。

济，成也。

济，益也。（郭璞注：“所以广异训，各随事为义。”）

2. 训同义异 这就是王引之所说的“二义不嫌同条”（《经义述闻》卷二十六）和严元照所说的“一义两训”。这种情况是说，在每组词里最后用来解释的那个词有两个意思，因而被解释的那些词的意义也可以分为两组——它们原来应该分开来解释，只是用来解释的词相同，所以就放在一起了。这种情况在《释诂》中出现的次数很多，这对我们一些初学的人来说，就应该特别注意。例如：

《释诂》：“林、烝，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君也。”

这条最后用来解释的词“君”字有两个意思：一个是借为

“群聚”之“群”，“林、烝”两词就是这个意思，一个是“君上”之“君”，“天、帝、皇、王、后、辟、公、侯”等词就是这个意思。《尔雅》在这一条里把两组意义不同的词放在一起，用具有两个意义的“君”字来解释。如果我们不懂得这种解释方法，在阅读古书时就会误解原文的意思，甚至无法解释原句。“君”字作“群”讲，在其他古书中也有例证，如《管子·大匡篇》：“桓公使鲍叔识君臣之有善者。”这里的“君臣”就是“群臣”。《吕氏春秋·召类》：“群者，众也。”《白虎通义》：“林者，众也。……烝，众也。”“林”、“烝”、“群”都可以作“众”讲，所以《尔雅》的作者就用作“群”讲的“君”字来解“林、烝”两词。古人中也有不了解这一道理因而把古书讲错了的。如西汉时的毛公在解说《诗经·大雅·文王有声》的“文王烝哉”时，就把“烝”讲成“君上”（韩《诗》训“烝”为“美”）。再如《楚辞·天问》的“伯林雉经”，这里的“林”也应作“群”或“众”讲，而东汉时的王逸因《国语·晋语》载有太子申生雉经（自缢，上吊死）的事，就把“伯林”错解为“长君”而附会为“申生”。

二义同条的还可举一些例子，如：

《释诂》：“台（yí）、朕，贄、畀、卜，阳，予也。”这里“予”有“我”和“给与”两种意思，“台、朕、阳”的意思都是“我”，而“贄、畀、卜”的意思则都是“给与”，因“予”有两义而合为一条。

《释诂》：“治，肆，古，故也。”这里“故”有“久故”（时间久远）和现代连词“所以”两种意思，“治”和“古”的意思都是“久故”，而“肆”的意思则是现代的

“所以”（这种用法的“肆”字如《尚书·无逸》：“昔在殷王中宗，严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惧，不敢荒宁，肆中宗之享国七十有五年”因“故”），有两义而合为一条。

《释诂》：“载、谟、食，诈，伪也。”这里“伪”有“作为”和“诈伪”两种意思，“载、谟、食”的意思是“作为”，“诈”的意思是“诈伪”，因“伪”有两义而合为一条。

《释诂》：“昌，敌、强、应、丁，当也。”这里“当”有“当（dàng）理”和“相当（dāng）”两种意思，“昌”的意思是“当理”，“敌、强、应、丁”的意思则是“相当”，因“当”有两义而合为一条。

3.相反为训 这种情况是被解释的词同解释的词有时意义正好相反。例如：

《释诂》：“落，始也。”《释诂》：“落，死也。”

《释诂》：“愉，乐也。”《释诂》：“愉，劳也。”

《释诂》：“豫，乐也。”《释诂》：“豫，厌也。”

《释诂》：“繇，忧也。”《释诂》：“繇，喜也。”

《释诂》：“念，思也。”《释训》：“勿念，勿忘也。”

《释言》：“鞠，生也。”《释言》：“鞠，穷也。”

《释诂》：“康，静也。”《释诂》：“康，安也。”

《释言》：“康，苛也。”

4.辗转相训 这在《释诂》中最多，这种情况说明这些词的意义是相通的。例如：

“舒、业、顺，叙也。”（郭璞注：“皆谓次叙。”）

“舒、业、顺，叙，绪也。”（郭璞注：“四者又为端绪。”）

这两组词说明“舒、业、顺”既可作“叙”（次叙）讲，又可作“绪”（端绪）讲。下面再举几个情况相同的例子：

“通（yù）、遵、率、循、由、从，自也。”

“通、遵、率、循也。”

“允、孚、亶、展、谌、诚、亮、询，信也。”

“展、谌、允、慎、亶，诚也。”

“遘、逢，遇也。”

“遘、逢、遇，逆也。”

“遘、逢、遇、逆，见也。”

5. 同字为训 解释的字和被解释的字只是形体不同（意义和用法全同），用来互相解释。例如：

《释詁》：“于，於也。”（“于”、“於”在周代是古今字，《尚书》多用“于”，《论语》多用“於。”）

《释詁》：“廼，乃也。”（《广韵》以“廼”为“乃”的古字。）

《释言》：“遘，述也。”（孙炎认为“遘”是古“述”字。）

《释言》：“燬，火也。”（“火”古读为燬，

“燬”是“火”的异体字。)

二、《释亲》以下各篇的解释方法:

1. 缀系法 即用相同的句式连着解释两组或更多的词。例如:

《释器》:“肉曰脱之。”(李巡注:“肉去其骨曰脱。”郭璞注:“剥其皮也。”)“鱼曰斲(斲)之。”(樊光注:“斲,砍也。”李巡注:“作(斲)之,鱼骨小,无所去。”郭璞注:“谓削鳍也。”)

上例是通过句式相同的上下两句,分别解释“脱”和“斲”两词,意思是在烹调之前治肉叫“脱”,治鱼叫“斲”。下面的几组例子,作用相同。

《释乐》:“徒歌谓之谣。”(徒歌,无乐器伴奏唱歌。郭璞注:“《诗》云:‘我歌且谣。’”)“徒击鼓谓之鼗。”(郭璞注:“《诗》云:‘或歌或鼗。’”)

《释宫》:“西南隅谓之奥。”(郭璞注:“室中隐奥之处。”)“西北隅谓之屋漏。”(郭璞注:“《诗》曰:‘尚不愧于屋漏。’其义未详。”)

《释天》:“春为苍天。”“夏为昊(hào)天。”“秋为旻(mín)天。”“冬为上天。”

《释地》:“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野。野外谓之林。林外谓之垌(jiōng)。”

《释鸟》:“鸢鸟醜,其飞也翔。”(郭璞注:“布

翅翱翔。”)“鷹隼醜，其飞也翬(huī)。”(《隼》，~~鷂~~鷂疾飞。郭璞注：“鼓翅翬翬然疾。

2. 归纳法 这是在每节之后各用其类属的总名来概括为小类，使人可以在每一篇中按其类来寻求。例如：

《释亲》分“宗族”、“母党”、“妻党”“婚姻”等小类；

《释天》分“四时”、“祥”、“灾”、“岁阳”、“岁阴”、“岁名”、“月阳”、“月名”、“风雨”、“星名”、“祭名”、“讲武”、“旌旗”等小类；

《释地》分“九州”、“十薮”、“八陵”、“九府”、“五方”、“野”、“四极”等小类；

《释兽》分“寓属”、“鼠属”、“豮属”、“须属”等小类；

《释畜》分“马属”、“牛属”、“羊属”、“狗属”、“鸡属”、“六畜”等小类。

3. 连类法 这是一种由此及彼的方法。例如“讲武”同“天”并不相类，由于古时春夏秋冬四季田猎的名称不同，因此就随着田猎而列入《释天》。

再如“舟”、“汧”(桴)都是器物，应该列入《释器》，因为说到涉水，就连及渡水的工具，所以就把“扬舟”、“造舟”、“维舟”、“方舟”、“特舟”和“汧”都列入《释水》。

再如《释草》有“木谓之华，草谓之荣”，这是因草而